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 9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開火攻擊，留下無數彈孔，除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之外，亦造成船體及內部設備損毀等重大財產損失。
- 二、民國 95 年 1 月台東成功鎮新港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海域作業遭到菲警以步槍掃射，留下 22 個彈痕，並造成船上人員 67 歲的陳安老失血死亡，胞弟陳明德臀部受傷。事發至今菲警雖已遭我國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但家屬至今仍求償無門。
- 三、在國際法慣例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逮捕，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再再顯示菲律賓的野蠻行為。
- 四、因此，凡是經我方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或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應由我國政府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再由政府單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償機制」。
- 五、然而，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為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本席強烈要求政府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

(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事件，再次突顯我與其他鄰近國家間因經濟海域重疊問題，導致漁業紛爭、衝突不時發生，嚴重影響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發至今，菲律賓政府始終未能正視此案，不願提出正式官方道歉聲明，更遑論後續的賠償問題。而菲律賓此種野蠻行徑已非首次，早在民國 95 年 1 月時，我國台東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作業時，遭到菲警掃射造成船上人員一死一重傷，事發至今家屬仍求償無門。面對我國漁民可能面臨鄰近國家非法傷害的危機下，爰強烈要求我國政府除在事發第一時間，嚴正要求加害國政府即刻進行司法調查，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明確追究責任、並給予受害家屬合理的慰撫與賠償之外，亦應儘速研擬對弱勢漁民或民眾，經我國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的協助措施，由我國政府以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予弱勢漁民或民眾，適度的慰撫與賠償，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

償機制」，以落實保障我國漁民或民眾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 9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開火攻擊，留下無數彈孔，除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之外，亦造成船體及內部設備損毀等重大財產損失。
- 二、民國 95 年 1 月台東成功鎮新港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海域作業遭到菲警以步槍掃射，留下 22 個彈痕，並造成船上人員 67 歲的陳安老失血死亡，胞弟陳明德臀部受傷。事發至今菲警雖已遭我國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但家屬至今仍求償無門。
- 三、在國際法慣例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逮捕，絕不能任意開火射殺，除了國際公認的海盜，沒有任何例外。況且，依據國際法維護沿海小漁船及其漁民生存權的慣例，即使在戰爭期間也不得剝奪漁民的生存權，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前揭案例菲律賓都已明顯違反國際法慣例，此屬國際法上的刑事案件，菲律賓政府應當承擔全部責任。

(九)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 2008 年中國爆發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後，中國人對其自產的奶粉不信任，開始在全球市場搶購奶粉，除了自用之外，更有許多販賣牟利的情事發生，據媒體報導，來台陸客已有大量搜購並攜帶出境現象發生。尤其四月一日起，陸客來台人數，將由現行的每日五千人，大幅增加為七千人。因此陸客搶購奶粉的情事可能更加嚴重，政府必須防患未然採取有效限奶措施。為嚴防此波陸客搶奶熱潮延燒到台灣，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8 年中國爆發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後，中國人對其自產的奶粉不信任，開始在全球市場搶購奶粉，除了自用之外，更有許多販賣牟利的情事發生。此行為已經造成香港、澳門、紐西蘭、英國和荷蘭等國家的不滿，其中荷蘭、德國及英國已有民間自發的抵制陸客購買奶粉運動，香港更於三月初開始實施「限奶令」，規定每人離開香港時攜帶奶粉不得超過 2 罐，以遏止奶粉荒。
- 二、據媒體報導，來台陸客已有大量搜購並攜帶出境的現象發生，尤其今年四月一日起，陸客來台人數，將由現行的每日五千人，大幅增加為七千人，因此陸客搶購奶粉的情事可能更加嚴重。加上目前國內嬰幼兒奶粉價格也不斷調漲，最近一次的漲幅最高達到 8%，家長的